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2〕59号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 全南县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21〕225号）和《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探索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探索出水土保持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取得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要阶段性成果。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更加科学合理，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扎实有效，水土保持投入稳定多元、基础支撑能力明显加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水土保持率达到83%以上，稳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态势，基本实现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改革创新，健全完善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努力构建切合全南实际的预防保护、生态治理、监督管理、监测预报、科技支撑“五位一体”水土保持新局面。充分促进高新技术与水土保持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立更加科学合理、执行有力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

以提升综合效益为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1. 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交通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同时，强化水土保持联合监管与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查处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监管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扩展投资渠道，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探索更多的投资渠道，将水土流失生态治理与用地等政策挂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参与落实水土保持责任的活力。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土流失治理，并鼓励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崩岗治理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指标。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核算，实现“受益者付费、保护者获补偿”。〔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倡导社会治理，优化监管模式。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和村民对自己所有或使用的土地上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大力扶持水保治理大户和水保民间组织，参与特色产业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秀美乡村建设、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项目建设，推广以工代赈，组织动员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区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坚持村民自治、自建、自管，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运作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民营水保，有效缓解治理任务重与治理投入不足之间的矛盾。推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建设管理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强化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两横一纵”三级网络化监督管理体系，确保每个乡镇有1-2名水利工作人员，每个村有一名联络员，充分发挥体制优势，提高水土保持工作服务效能。积极召开水土保持业务培训班，加强对乡、村水土保持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技术指导，提高乡镇、村级人员专业性。〔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1. 突出源头管控，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严抓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落实等环节，实现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批尽批，突出源头管控。全面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推行水土保

持不见面审批、承诺制等便民利企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抓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落实。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进一步优化审批方式。〔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落实监管常态化，实现监管全覆盖。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环节闭合”的监管制度体系，以严格落实《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为抓手，系统梳理现有监管制度，对监管过程中的普遍性、关键性问题进行分析，不断健全细化“查、认、改、罚”各个环节制度，严格制度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压实乡（镇）、各部门相关主体的责任。实现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规范化、常态化、全覆盖，精准发现问题、严格认定问题和严肃查处问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强监管合力，严惩造成水土流失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探索“准实时+精细化”模式，推广信息化监管手段。探索“准实时+精细化”水土保持监管模式，开展全县区域遥感监管和重点项目监管，推行政府采购第三方包干式服务模式，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强化一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现被动管理向靶向管理的转变及全境范围内全覆盖、准实时区域遥感监管和生产建设项目精细化监管。推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畅通公众监督

和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规范农林开发，全面实行“联审联验+承诺”监管。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林开发项目，科学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对全县农林开发项目开展摸底调查，建立数据库，实行分类监管和分类指导，切实减少农林开发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全面落实我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山地林果开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通知》文件精神，实行山地林果茶开发水土保持“联审联验+承诺”监管，提升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效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创新治理模式

1. 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全县的水土流失区域按照轻重缓急，开展水土流失地块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五美”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联合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施大封禁小治理、低质低效林改造、松材线虫病灾害区造林更新、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废弃矿山治理，全力消除大面积水土流失区域，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土保持率、森林质量双增。全县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积极打造崩岗综合治理示范样板。坚持规模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采取生态恢复、农林开发、新增造地等多种治理

措施，利用上级支持、银行贷款、地方债券、吸引社会资本等办法，重点开展我县大吉山崩岗侵蚀治理工程，治理崩岗 300 座，建设南方崩岗综合治理示范区。〔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大吉山镇人民政府〕

3.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积极创新“水保+”多元化治理模式，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把水土流失治理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综合开发结合起来，实施果园改造提升工程，对高速、国道沿线的果园进行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改造。〔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大力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大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力度，探索水土保持示范创建长效建管机制，争取创建 1 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或申报水土保持示范县。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精神，重视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重大水利项目必须是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的原则，开展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测

大力推动“智慧水保”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智慧水利”

建设重要内容，整合本行业及其他部门信息资源，实现与市<sub>级</sub>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数字化、智能化水土保持综合信息系统。争取省级水文监测的支持与合作，建设全县水利、水文、水保“三位一体”的综合监测平台和联合监测机制。积极争取建设桃江上游水土保持监测站，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长效运行管<sub>护</sub>机制，完善监测、观测、试验设备配置，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掌握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及动态变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强化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全社会的宣传，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传“进党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开展水土保持警示教育、以案说法教育，提高震撼感和震慑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的自觉性。〔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教科体局、县委党校、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先行区建设调度协调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压实责任、通力合作，统筹资源力量，形成推进先行区建设合力。

（二）政策保障。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门将崩岗治理纳入耕

地占补平衡用地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崩岗防治。继续深化水土保持改革，创新机制体制，积极破解制约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发展的制度“瓶颈”。采取以奖代补、贴息、担保以及融资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水土保持工程。

**(三)资金保障。**建立财政支持投入保障机制，财政国库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部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工作，保障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遥感监管等经费。政府性投资项目按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投资预算。

**(四)人才保障。**加强水土保持人才队伍建设，参加省、市开展的学习培训，积极引进水土保持专业人才。同时召开水土保持业务培训班，加强对乡镇水利员的专业培训与指导，提高我县水保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优秀专业人才队伍。

**(五)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重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水土保持考核评估机制，将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加大履职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在行业管理中的“指挥棒”作用，确保责任落实。同时，加强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归纳总结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创新成果，坚持成熟一项、推广一项。

附件：全南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项目表  
(2022-2025年)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委各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全南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项目表（2022-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	水保	国家水土保持 重点工程	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机结合，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为主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水保	山地开发水土保 持示范创建项目	遵循“山顶戴帽、山腰种果、山脚穿鞋”的生态开发模式，完善坡面水系等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山地开发水土保持示范果园。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水保	水土保持示范 工程	创建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积极争取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1个。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水保	崩岗侵蚀综合 治理项目	重点开展大吉山镇崩岗侵蚀治理，优先治理崩塌活跃、危害严重的集中连片崩岗，计划治理崩岗300座。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大吉山镇人民政府。	
5	水保	全县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信 息化监管项目	运用遥感和信息化技术开展全县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准实时”遥感监管和重点项目“精细化”监管，开展山地林果开发遥感监管等。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水保	全南县“智慧水 保”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	整合本行业及其他部门信息资源，构建融治理、监管、监测为一体的水土保持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水土保持综合信息系统。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水利	河湖滨带水生态 修复工程	重点开展桃江等主要河流岸域美化绿化，恢复岸线水生态建设。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水利	全南县水生态保 护与修复工程	实施水源涵养、河湖清淤、封育保护、生物治理、自然修复等措施，改善重要水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水生态。	2022-2025年	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